

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王思銘君基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坡內坑段 103 地號土地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之第 2 次審查會議。

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主持人：廖科長瓊華(李正工程司淑代為主持)

紀錄：孟繁萱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圖 5.3~圖 5.6 基地範圍與申請基地範圍不一致，請說明並修正。

二、公共設施：無

三、地質條件：無

四、土方開挖：無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無

六、擋土設施：無

七、監測系統：請於基地西南側既有擋土牆增設傾度盤及擋土牆頂沉陷監測點。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無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：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：無

十一、其它相關事項：

1. 地下室之天井，請於相關平面圖、剖面圖標示名稱，並注意開挖率是否符合規定及釐清計算方式。
2. 屋突高度(總高度)請釐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
3. 圖號 6-2，請將 A3 剖面直接剖至建物與山坡，以利了解兩者之相關距離及坡度關係。
4. P.11-1，敘及地中傾度管配置於水土保持擋土牆開挖面上邊坡，惟本案應無設置水土保持擋土牆，請釐清說明。建議另於西南側山坡裝設觀測儀。
5. 請檢附本局歷次退件函及會議紀錄函文及逐點修正對照表，並依自主檢查表順序編排報告書。
6. 現況照片建議更新至近期。
7. 查核表專章提案項目請敘明提審內容。
8. 請補附完整現況實測地形圖(含圖例)。
9. 請補附水保計畫核定書圖文件(水保設施平面圖需可見農業局核定章)。
10. 報告書內文件仍標示「簡易水保」，請釐清修正。
11. 請確認本案是否涉及「免留設 1.5 公尺人行步道」專章提審，並請於平面圖及相關套繪圖說清楚標示人行步道留設範圍。

12. 立面圖、剖面圖請再往地界外延伸 20 公尺交代基地內外高差。
13. 平面圖請套繪現況實測地形，並標示高程。
14. 地下室採光井開挖請計入開挖率合併檢討，並請於圖說明確標示。
15. 建築線圖說建議調整排版以利閱讀。
16. 報告書名稱及提會類別請修正。

參、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。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，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；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，則需再提會審查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肆、散會（以下空白）